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監　察　人　許慧娟

送達代收人　曾韻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張綱維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曾於聲請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航空公司）之辦公大樓內搜索扣押新臺幣（以下若未特別敘明幣別者亦同）300萬元、日幣8,113元、澳門幣95,428.7元、歐元6,316.57元、新加坡幣21.86元、人民幣2萬2,265.5元及美金2,090.54元，上開所有外幣已於民國109年10月8日發還予聲請人之監察人許慧娟，顯見上開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，惟同時遭扣押之300萬元尚未發還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規定聲請返還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監察人許慧娟固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規定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然聲請人之代表人為被告張綱維乙節，有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12號卷第11頁），而具狀人許慧娟僅表明其為聲請人之監察人，未釋明其為有權代表聲請人之人，其以聲請人之代表人自居逕行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已有未合。

三、又查：

㈠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

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是否屬於可為證據、應沒收、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以及扣押物有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均屬事實審法院依據案件進行情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本件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被告張綱維涉嫌以遠東航空公司為借款人，違法向合作金庫銀行貸款22億2,631萬5,000元，由上可見，本案可能存在被告張綱維為遠東航空公司實行違法行為，遠東航空公司因而取得財產之情形。依本案現階段之訴訟進行程度，扣案300萬元現金是否與本案犯罪事實全然無涉，仍有不明，尚待查核審究始能釐清。且因上開300萬元現金，非無可能為遠東航空公司因被告張綱維之犯罪行為而取得之財產，而有於未來判決確定後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若無保全措施，逕行發還由聲請人領回任意處分，勢將有妨害日後沒收判決執行之虞。是於酌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聲請人私益暨受限制程度，茲為確保將來執行，自仍有將扣案之300萬元予以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。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琦

法　官　廖晉賦

法　官　吳承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文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